



志第二十六

金史四十五

開禧儀言上柱國鑾國書前書卷丞相修國史領經筵官郭勳臣脫脫 奉

勅修

昔者先王因人之知畏而作刑因人之知恥而作法畏也
恥也五性之良知七情之大閑也是故刑以治已然法以
禁未然畏以處小人恥以遇君子君子知恥小人知畏天
下平矣是故先王養其威而用之畏可以教愛慎其法而
行之恥可以立廉愛以興仁廉以興義仁義興刑法不幾
於措乎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此可
施諸新國非經世久遠之規也天會以來漸從吏議皇統

頒制兼用古律厥後正隆又有續降制書大定有權宜條
理有重修制條明昌之世律義勅條並修品式寔備既而
泰和律義成書宜無遺憾然國脈紆蹙風俗醇醜世道升
降君子觀一代之刑法每有以先知焉金法以杖折徒累
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於杖虐於肉刑季年君臣好
用筐篋故習由是以深文傳致為能吏以慘酷辦事為長
才百司姦賊真犯此可決也而微過亦然風紀之臣失糾
皆決考滿校其受決多寡以為殿最原其立法初意欲以
同䟽戚壹小大使之咸就繩約於律令之中莫不齊手並
足以聽公上之所為蓋秦人強主威之意也是以待宗室

少恩待大夫士少禮終金之代忍恥以就功名雖一時名
士有所不免至於避辱遠引罕聞其人殊不知君子無恥
而犯義則小人無畏而犯刑矣是故論者於教愛立廉之
道往往致太息之意焉雖然世宗臨御法司奏讞或去律
援經或揆義制法近古人君聽斷言幾於道鮮有及之者
章宗宣宗嘗親民事當宁裁決寬猛出入雖時或過中迹
其矜恕之多猶有祖風焉簡牘所存可為龜鑑者本紀刑
志詳略互見云

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藁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
其家貲以十之四入官其六償主併以家人為奴婢其親

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刵以爲別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太宗雖承太祖無變舊風之訓亦稍用遼宋法天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徒終身仍以贓滿盡命刺字於面五十貫以上死徵償如舊制熙宗天眷元年十月禁親王以下佩刀入宮衛禁之法實自此始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罷獄卒酷毒刑具以從寬恕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時制杖罪至百則臀背分決及海

陵庶人以春近心腹遂禁之雖主決奴婢亦論以違制又多變易舊制至正隆間著爲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然二君任情用法自有異於是者矣及世宗即位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兵甲未息一時制旨多從時宜遂集爲軍前權宜條理大定四年尚書省奏大興民男子李十婦人楊仙哥並以亂言當斬上曰愚民不識典法有司亦未嘗丁寧誥戒豈可遽加極刑以減死論五年命有司復加刪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七年左藏庫夜有盜殺都監郭良臣盜金珠求盜不得命點檢司治之執其可疑者八人鞫之掠三人死五人誣伏上疑之命同知大興府事移刺道

雜治既而親軍百夫長阿思鉢鬻金於市事覺伏誅上聞之曰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奈何鞠獄者不以情求之乎賜死者錢人二百貫不死者五十貫於是禁護衛百夫長五十夫長非直日不得帶刀入宮是歲斷死囚二十人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且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為職官當先廉恥既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九年因御史臺奏獄事上曰近聞法官或各執所見或觀望宰執之意自今制無正條者皆以律文為準復命杖至百者駢背分受如舊法已而上謂宰臣曰朕念罪人杖不分受恐至深重乃令復舊今聞

民間有不欲者其令罷之十年尚書省奏河中府張錦自言復父讎法當死上曰彼復父讎又自言之烈士也以減死論十一年詔諭有司曰應司獄廨舍須近獄安置囚禁之事常親提控其獄卒必選年深而信實者輪直十二年尚書省言內丘令蒲察臺補自科部內錢立德政碑復有其餘錢二百餘貫罪當除名今遇赦當叙仍免徵贓上以貪偽勿叙且曰乞取之贓若以赦原予者何辜自今可並追還其主惟應入官者免徵尚書省奏盜有發塚者上曰功臣墳墓亦有被發者蓋無告捕之賞故人無所畏自今若得實者量與給賞故咸平尹石抹阿沒刺以贓死於獄

上謂其不尸諸市已爲厚幸貧窮而爲盜賊蓋不得已三品職官以贓至死愚亦甚矣其諸子可皆除名先是詔自今除名人子孫有在仕者並取奏裁十三年詔立春後立秋前及大祭祀月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休暇并禁屠宰日皆不聽決死刑惟強盜則不待秋後十五年詔有司曰朕惟人命至重而在制竊盜贓至五十貫者處死自今可令至八十貫者處死十七年陳言者乞設提刑司以糾諸路刑獄之失尚書省議以謂久恐滋弊上乃命距京師數千里外懷冤上訴者集其事以待選官就問時濟南尹梁肅言犯徒者當免杖朝廷以爲今法已輕

於古恐滋姦惡不從掌詔宰臣朝廷每歲再遣審錄官本以爲民伸冤滯也而所遣多不盡心但文具而已審錄之官非止理問重刑凡訴訟案牘皆當閱實是非囚徒不應囚繫則當釋放官吏之罪即以狀聞失糾察者嚴加懲斷不以贖論又以監察御史體察東北路官吏輒受訟牒爲不稱職笞之五十又謂宰臣曰比聞大理寺斷獄雖無疑者亦經旬月何耶參知政事移刺道對曰在法決死囚不過七日徒刑五日杖罪三日上曰法有程限而輒違之弛慢也罷朝御批送尚書省曰凡法寺斷重輕罪各有期限法官但犯皆的決豈敢有違但以卿等所見不一至於再

三批送其議定奏者書奏牘亦不下旬日以致事多滯留自今當勿復爾又曰故廣寧尹高禎爲政尚猛雖小過有杖而殺之者即罪至於死而情或可恕猶當念之况其小過者乎人之性命安可輕哉上以正隆續降制書多任己意傷於苛察而與皇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莫知適從茲吏因得上下其手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刺愷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倫其輕重刪繁正失制有闕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闕及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畫定軍前權行條理內有可以常行者亦爲定法餘未應者亦別爲一部存之參

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爲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爲名詔頒行焉二十年上見有蹂踐禾稼者謂宰相曰今後有踐民田者杖六十盜人穀者杖八十並償其直二十一年尚書省奏鞏州民馬俊妻安姐與管卓姦後以斧擊殺之罪當死上曰可減死一等以戒敷風俗者二十二年上謂宰臣曰凡尚書省送大理寺文字一斷便可聞奏如烏古論公說事近取觀之初送法寺如法裁斷再送司直披詳又送闔寺參詳反覆三次妄生情見不得結絕朕以國政不宜滯留昨雖炙艾六百炷未嘗一日不坐朝欲使卿等知勤政也自今可止一次送

寺闔寺披詳苟有情見即具以聞母使滯留也二十三年
尚書省奏益都民范德年七十六為劉祐毆殺祐法當死
以祐父母年俱七十餘家無侍丁上請上曰范德與祐父
母年相若自當如父母相待至毆殺之難議未減其論如
法尚書省奏招討司官及禿里乞取本部財物制上曰遠
人止可矜恤若進貢不闕更以兵邀之強取財物與盜何
異且或因而生事何可不懲又曰朕所行制條皆臣下所
奏行者天下事多人力有限豈能一一盡之必因一事奏
聞方知有所窒礙隨即更定今有聖旨條理復有制條是
使茲吏得以輕重也大興府民趙無事帶酒亂言父千捕

告法當死上曰為父不恤其子而告捕之其正如此人所
甚難可特減死一等武器署丞奕直長骨赧坐受草畔子
財奕杖八十骨赧笞二十監察御史梁襄等坐失糾察罰
俸一月上曰監察人君之耳目事由朕發何以監察為上
以法寺斷獄以漢字譯女直字會法又復各出情見妄生
穿鑿徒致稽緩遂詔罷情見二十五年二月上以婦人在
囚輸作不便而杖不分決與殺無異遂命免死輸作者決
杖二百而免輸作以臀背分決時后族有犯罪者尚書省
引八議奏上曰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若親者犯而從減
是使之恃此而橫恣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取者前二十

年時后族濟州節度使烏林達鈔兀嘗犯大辟朕未嘗宥
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臣曰古所以議
親尊天子別庶人也上曰外家自異於宗室漢外戚權太
重至移國祚朕所以不令諸王公主有權也夫有功於國
議勲可也至若議賢既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緣坐則固
當減請也二十六年遂奏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與皇
家無服者及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議上謂宰臣曰法有
倫而不倫者其改定之監察御史陶鈞以携妓遊北苑歌
飲池島間道近殿廷提控官石玠聞而發之鈞令其友閻
恕屬玠得緩既而事覺法司奏當徒二年半詔以鈞耳目

之官携妓入禁苑無上下之分杖六十玠恕皆坐之二十
八年上以制條拘於舊律間有難解之詞命刪修明白使
人皆曉之舊禁民不得收制書恐滋告許之弊章宗大定
二十九年言事者乞許民藏之平章張汝霖曰昔子產鑄
刑書叔向譏之者蓋不欲預使民測其輕重也今著不刊
之典使民曉然知之猶江河之易避而難犯足以輔治不
禁爲便以衆議多不欲詔姑令仍舊禁之明昌元年上問
宰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張汝霖曰前代律與
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令國家制律混淆固當分
也遂置詳定所命審定律令承安二年制軍前受財法一

貫以下徒二年以上徒三年十貫處死符寶與書北京奴盜符寶局金牌伏誅仍除屬籍按虎阿虎帶失覺察各杖七十泰和二年御史臺奏監察御史史肅言大定條理自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奴娶良人女爲妻者並準已娶爲定若夫亡拘放從其主離夫摘賣者令本主收贖依舊與夫同聚放良從良者即聽贖換如未贖換間與夫所生男女並聽爲良而泰和新格復以夫亡服除準良人例離夫摘賣及放夫爲良者並聽爲良若未出離再配與奴或雜姦所生男女並許爲良如此不同皆編格官妄爲增減以致隨處訴訟紛擾是涉違枉勅付所司正之初詔凡條

格入制文內者分爲別卷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如禁屠宰之類當著于令也慎之勿忽律令一定不可更矣三年七月右司郎中孫鐸先以詳定所校名例篇進既而諸篇皆成復命中都路轉運使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四年七月上以諸路枷杖多不如法平章政事守貞曰枷杖尺寸有制提刑兩月一巡察必不敢違法也五年正月復令鈎校制律即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爲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於律既定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爲姦矣臣等謂用今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於

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為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別編權貨邊部權宜等事集為勅條宰臣謂先所定令文尚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止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尼厖古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待制奧屯忠孝小字牙哥提點司天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撒刺刑部員外郎李庭義大理丞麻安上為校定官大理卿閻公貞戶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為覆定官重修新律焉時奏獄而法官有獨出情見者上曰或言法官不當出情見故論者紛紛不已朕謂情見非出於法外但折衷以從法爾平章守貞曰是制自大定二十三年罷之然

律有起請諸條是古亦許情見矣上曰科條有限而人情無窮情見亦豈可無也明昌五年尚書省奏在制名例內徒年之律無決杖之文便不用杖緣先謂流刑非今所宜且代流役四年以上俱決杖而徒三年以下難復不用婦人比之男子雖差輕亦當例減遂以徒二年以下者杖六十二年以上杖七十婦人犯者並決五十著于勅條承安三年勅尚書省自今特旨事如律令程式者始可送部自餘刑行之事但召部官赴省議之四年四月尚書省請再覆定令文上因勅宰臣曰凡事理明白者轉奏可也文牘多者恐難徧覽其三推情疑以聞五月上以法不適平常

行杖樣多不能用遂定分寸鑄銅爲杖式頒之天下且曰若以笞杖太輕恐情理有難恕者訊杖可再議之五年五月刑部員外郎馬復言外官尚苛刻者不遵銅杖式輒用大杖多致人死詔令按察司糾劾黜之先嘗令諸死囚及除名罪所委官相去二百里外并犯徒以下逮及二十人以上者並令其官就讞之刑部員外郎完顏綱言自是制行如上京最近之地往還不下三二千里如北京留守司亦動經數月愈致稽留未便詔復從舊令委官追取鞠之十二月翰林修撰楊庭秀言州縣官往往以權勢自居喜怒自任聽訟之際鮮克加審但使譯人往來傳詞罪之輕

重成於其口貨賂公行寃者至有三二十年不能正者上遂命定立條約違者按察司糾之且謂宰臣曰長貳官委幕職及司更推問獄囚命御史臺聞奏之制當復舉行也又命編前後條制書之于冊以備將來考驗泰和元年正月尚書省奏以見行銅杖式輕細姦宄不畏遂命有司量所犯用大杖且禁不得過五分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爲七削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

百四十九條因而畧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爲二分其一爲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爲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貢令之下曰祠令四十八條戶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爵令九條封贈令十條宮衛令十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制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祿令十七條倉庫令七條廐牧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三條關市令十三條通二令二十條賞令三十五條醫疾令五條假寧令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雜令四十九條

釋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刑制令十一條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勅九十五條雜貨八十五條蕃部三十九條曰新定勅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司空襄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貞祐三年上謂宰臣自今監察官犯罪其事關軍國利害者並答決之貞祐四年詔凡監察失糾劾者從本法論外使入國私通本國事情宿衛近侍官承應人出入親王公主宰執家災傷之食有司檢覈不實致傷人命轉運軍儲而有私載考試舉人而防閑不嚴其罰並決在京犯至兩次者臺官減監察一等治罪論贖餘止坐專差任滿日議定若任內曾

以漏察被決依格雖為稱職止從平常平常者從降罰與
定元年八月上謂宰臣曰律有八議今言者或謂應議之
人即當減等何如宰臣對曰凡議者先條所坐及應議之
狀以請必議定然後奏裁也上然之曰若不論輕重而輒
減之則貴戚皆將恃此以虐民民何以堪

志第二十六

志第二十七

金史四十六

開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事兼書丞相樞密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奉

勅修

食貨一

戶

通檢推詳

國之有食貨猶人之有飲食也人非飲食不生國非食貨
不立然燧人庖犧能為飲食之道以教人而不能使人無
飲食之疾三王能為食貨之政以遺後世而不能使後世
無食貨之弊唯善養生者如不欲食啖而飲食自不闕焉
故能適飢飽之宜可以疾少而長壽善裕國者初不事貨
殖而食貨自不乏焉故能制豐約之節可以弊少而長治

金於食貨其立法也周其取民也審太祖肇造減遼租稅規模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氣日開兼務遠略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爲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積之志曷嘗一日而忘之章宗彌文煇興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土日蹙汙池數罟徃徃而然攷其立國以來所謂食貨之法犖犖大者曰租稅銅錢交鈔三者而已三者之法數變而數窮官曰曰租私田曰稅租稅之外筭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其藏錫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饋遺也猛安謀克戶又有所謂牛頭稅者宰臣有納此稅庭陛間諮及其增減則州縣徵求於小民蓋可知矣故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其爲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官戶奴婢戶二稅戶有司始以三年一籍後變爲通檢又爲推排凡戶隸州縣者與隸猛安謀克其輸納高下又各不同法之初行唯恐不密言事者謂其厲民即命罷之罷之未久會計者告用乏又即舉行其罷也志以便民而民未見德其行也志以足用而用不加饒一時君臣節用之言不絕告誡嘗自計其國用數亦浩瀚若足支歷年者郡

縣稍遇歲侵又遽不足竟莫詰其故焉至於銅錢交鈔之弊蓋有甚者初用遼宋舊錢雖密豫所鑄豫廢亦兼用之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至銅不給用漸興密冶凡產銅地脉遣吏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治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歛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留之限開告訐之路犯者繩以重罰卒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其策愈下及改鑄大

錢所准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以交鈔錢重金輕相去懸絕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採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於錢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限以分數由是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爲寶錢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

泉未久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汔無定制而金祚訖矣歷觀自古財聚民散以至亡國若鹿臺鉅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之而國用之屈未有若金季之甚者金之爲政常有卹民之志而不能已苛征之令徒有聚斂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粟闌糴一切培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爲相議至推油進納濫官輒售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貲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戶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

叛臣劇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重爵不斂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數壞皆不暇顧國欲不亂其可得乎迨夫宋絕歲幣而不許和貪其淮南之蓄謀以力取至使樞府武騎盡於南伐訛可時全之出初志得糧後乃尺寸無補三軍債亡我師壓境兵財俱困無以禦之故志金之食貨者不能不爲之掩卷而興慨也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實作法於貪弊將若何金起東海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兵威所加民多流亡土多曠閒遺黎惴惴何求不獲使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之制若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倣其租庸調之法以

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爲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
耶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遼儉
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
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至於傷財操切勝必至
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由是歟作法
不慎厥初變法以拯其弊祇益甚焉耳其他鹽筴酒麩常
平和糴茶稅征商摧塲等法大槩多宋舊人之所建明息
耗無定變易靡恒視錢鈔何異田制水利區田之目或驟
行隨輟或屢試無效或熟議未行咸著于篇以備一代之
制云

戶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
十七爲丁六十爲老無夫爲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爲丁戶
主推其長充內有物力者爲課役戶無者爲不課役戶令
民以五家爲保泰和六年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減裂不
行其令結保有匿姦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爲
保恐人易爲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爲隣五隣
爲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
寡爲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
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
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

盜賊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
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官
民均出顧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

過一年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主首遠
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愿者二年一

更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猛

安謀克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手實具男女老幼年與姓

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

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

部呈省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猛安謀克戶猛安謀克之

奴婢免為良者止隸本部為正戶凡沒入官良人隸官籍

監為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為官戶當收國二年時

法制未定兵革未息貧民多依權右為苟安多隱蔽為奴

婢者太祖下詔曰比以歲凶民飢多附豪族因陷為奴隸

及有犯法徵償莫辦折身為奴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

期則以為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為良元約以一人贖者

從便天輔五年以境土既拓而舊部多瘠鹵將移其民于

泰州乃遣皇弟昱及族子宗雄按視其地昱等首其土以

進言可種植遂摘諸猛安謀克中民戶萬餘使宗人婆盧

火統之屯種于泰州婆盧火舊居阿注泮水又作按
出虎至是

遷焉其居寧江州者遣拾得查端阿里徒歡奚撻罕等四

謀克挈家屬耕具徙于泰州仍賜婆盧火耕牛五十天輔
六年既定山西諸州以上京爲內地則移其民實之又命
耶律佛頂以兵護送諸降人于渾河路以皇弟昂監之命
從便以居七年以山西諸部族近西北二邊且遼主未獲
恐陰相結誘復命皇弟昂與孛董稍喝等以兵四千護送
處之嶺東惟西京民安堵如故且命昂鎮守上京路旣而
上聞昂已過上京而降人復苦其侵擾多叛亡者遂命孛
董出里底往戒諭之比至而諸部已叛去又以猛安詳穩
留住所領歸附之民還東京命有司常撫慰且貸一歲之
糧其親屬被虜者皆令聚居及七年取燕京路二月盡徙

六州氏族富強工技之民於內地太宗天會元年以舊徙
潤隰等四州之民於瀋州之境以新遷之戶艱苦不能自
存詔曰比聞民乏食至鬻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又詔
孛董阿實齊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昔有自鬻及典質其
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闕贖之又命以官
粟贖上京路新遷置寧江州戶口貧而賣身者六百餘人
二年民有自鬻爲奴者詔以丁力等者易之三年禁內外
官及宗室毋得私役百姓權勢家不得買貧民爲奴其鬻
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罪皆杖百七年
詔兵興以來良人被略爲驅者聽其父母妻子贖之熙宗

皇統四年詔陝西蒲解汝蔡等州歲飢百姓流落典雇爲
驅者官以絹贖爲良丁男三疋婦人幼小二疋世宗大定
二年詔免二稅戶爲民初遼人佞佛尤甚多以良民賜諸
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
匿其實抑爲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上素知
其事故特免之十七年五月省奏咸平府路一千六百餘
戶自陳皆長白山星顯禪春河女直人遼時簽爲獵戶移
居於此號移典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
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
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

移刺履謂憑驗真偽難明凡契丹奴婢今後所生者悉爲良見有者則不得典賣如此則三十年後奴皆爲良而民且不病焉上以履言未當令再議省奏謂不拘括則訟終不絕遂遣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明昌元年正月上封事者言自古以農桑爲本今商賈之外又有佛老與他游食浮費百倍農歲不登流殍相望此末作傷農者多故也上乃下令禁自披剃爲僧道者是歲奏天下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

九百而粟止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餘石除官兵二年之費餘驗口計之口月食五斗可爲四十四日之食上曰蓄積不多是力農者少故也其集百官議所以使民務本廣儲之道以聞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三千九百餘口此後爲良爲驅皆從已斷爲定明昌六年二月上謂宰臣曰凡言女直進士不須稱女直字卿等誤作迴避女直契丹語非也今如分別戶民則女直言本戶漢戶及契丹餘謂之雜戶明昌六年十二月奏天下女直契丹漢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口四千八百四十九萬四百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

貫泰和七年六月勅中物力戶有役則多逃避有司令以次戶代之事畢則復業以致大損不逃之戶令省臣詳議宰臣奏舊制太輕遂命課役全戶逃者徒二年賞告者錢五萬先逃者以百日內自首免罪如實銷乏者內從御史臺外從按察司體究免之十二月奏天下戶七百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七十九

戶增於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增八百八十二萬七千六十五

此金版籍

之餘所在爲虛戾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斂繁重皆仰給於河南民不堪命率棄廬田相繼亡去乃屢降詔招復業

者免其歲之租然以國用乏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以故多不敢還興定元年十二月宣宗欲懸賞募人捕亡戶而復慮騷動遂命依已降詔書已免債逋更招一月違而不來者然後捕獲治罪而以所遺地賜人四年省臣奏河南以歲飢而賦役不息所亡戶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月不復業者論如律時河壩爲疆烽鞞屢警故集慶軍節度使溫迪罕達言亳州戶舊六萬自南遷以來不勝調發相繼逃去所存者曾無十一碭山下邑野無居民矣通檢推排通檢即周禮大司徒三年一大比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物行徵之制也金自國初占籍之後至

大定四年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賦役不均世宗下詔曰粵自國初有司常行大比于今四十年矣正隆時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存版籍所無者今爲富室而猶幸免是用遣信臣泰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俾元元無不均之嘆以稱朕意凡規措條理命尚書省畫一以行又命凡監戶事產除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數時諸使徃徃以苛酷多得物力爲功弘信檢山東州縣尤爲酷暴棗州防禦使完顏永元面責之曰朝廷以正隆後差調不均故命使者均之今乃殘

暴妄加民產業數倍一有來申訴者則血肉淋漓甚者即殞杖下此何理也弘信不能對故惟棣州稍平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十五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變易賦調輕重不均遣濟南尹梁肅等二十六人分路推排二十一年四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戶富貧差發不均皆自謀克內科之暗者惟胥吏之言是從輕重不一自窩斡叛後貧富反復今當籍其夾戶推其家貲儻有軍役庶可均也詔集百官議右丞相克寧平章政事安禮樞密副使宗尹言女直人除猛安謀克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地土數目止驗產業科差爲便左丞相守道等言止驗財產多寡分爲四等置籍以科差庶得均也左丞通右丞守道都點檢襄言括其奴婢之數則貧富自見緩急有事科差與一例科差者不同請俟農隙拘括地土牛具之數各以所見上聞上曰一謀克戶之貧富謀克豈不知一猛安所領八謀克一例科差設如一謀克內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科差與同豈得平均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朕於庶事未嘗專行與卿謀之往年散置契丹戶安禮極言恐擾動朕決行之果

得安業安禮雖盡忠未審長策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推排之十二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多新強舊弱差役不均其令推排當自中都路始至二十二年八月始詔令集耆老稚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分爲上中下三等以同知大興府事完顏烏里也先推中都路續遣戶部主事按帶等十四人與外官同分路推排九月詔毋令富者匿隱畜產貧戶或有不致養馬者昔海陵時拘括馬畜絕無等級富者倖免貧者盡拘入官大爲不均今並覈實貧富造籍有急即按籍取之庶幾無不均之弊張汝弼梁肅奏天下民戶通檢既定設有產物移易自應隨業輸納至於浮財須有增耗貧者自貧富者自富似不必屢推排也

上曰宰執家多有新富者故皆不願也肅對曰如臣者能推排中都物力臣以嘗爲南使先自添物力錢至六十餘貫視其他奉使無如臣多者但小民無知法出姦生數動搖則易駭如唐宋及遼時或三二十年不測通比則有之頻歲推排似爲難爾二十六年復以李晏等分路推排二十七年奏晏等所定物力之數上曰朕以元推天下物力錢三百五萬餘貫除三百貫外令減五萬餘貫今減不及數復續收二萬餘貫即是實二萬貫爾而曰續收何也對曰此謂舊脫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

種者也上曰通檢舊數止於視其營運息耗與房地多寡而加減之彼人賣地此人買之皆舊數也至如營運此強則彼弱強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役之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朕恐實有營運富家所當出者反分與貧者爾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六月命爲國信使之副者免增物力又命農民如有積粟毋充物力錢慳之郡所納錢貨則許折粟帛九月以曹州河溢遣馬百祿等推排遭墊溺州縣之貧乏者明昌元年四月刑部郎中路伯達等言民地已納稅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是爲重併也遂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二尚書戶部言

中都等路被水詔委官推排比舊減錢五千六百餘貫明昌三年八月勅尚書省百姓當豐稔之時不務積貯一遇凶儉輒有阻飢何法可使民重穀而多積也宰臣對曰二十九年已詔農民能積粟免充物力明昌初命民之物力與地土通推者亦減十分之二此固其術也承安元年尚書省奏是年九月當推排以有故不克詔以冬已深比事畢恐妨農作乃權止之二年冬十月勅令議通檢宰臣奏曰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十年舊戶貧弱者衆儻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

止當從實不必敷足元數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於是令吏部尚書賈執剛吏部侍郎高汝礪先推排在都兩警巡院示爲諸路法每路差官一員命提刑司官一員副之三年九月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二萬二千七百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計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泰和二年閏十二月上以推排時既闕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勅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自今典賣事產者隨業

推收別置簿臨時止拘浮財物力以增減之泰和四年十二月上以職官仕於遠方其家物力有應除而不除者遂定典賣實業逐時推收若無浮財營運應除免者令本家陳告集坊村人戶推唱驗實免之造籍後如無人告一月內以本官文牒推唱定標附于籍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羅兵荒遣使推排之舊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萬三千餘貫遂減爲二十八萬七千餘貫五年六月簽南京按察司事李革言近制令人戶推收物力置簿標題至通推時止增新強銷舊弱庶得其實今有司奉行減裂恐臨時冗併卒難詳審可定期限立罪以督之遂令自今年

十一月一日令人戶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
違期不言者坐罪且令諸處稅務具稅訖房地每半月具
數申報所屬違者坐以怠慢輕事之罪仍勅物力既隨業
通推時止令定浮財八年九月以吏部尚書賈守謙知濟
南府事蒲察張家奴莒州刺史完顏百嘉南京路轉運使
宋元吉等十三員分路同本路按察司官一員推排諸路
上召至香閣親諭之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
新強消乏之戶雖集衆推唱然消乏者勿銷不盡如一戶物
力元三百貫今蠲免二百五十貫猶有未當者新強勿添
舊量存其力如一戶可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卿
等各宜盡心一推之後十年利害所關苟不副所任罪當
不輕也

志第二十七

志第二十八

金史四十七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節書君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奉

勅修

食貨二

田制 租賦
牛具稅

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為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於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闕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

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
自首冒比隣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退灘者次年
納租太宗天會九年五月始分遣諸路勸農之使者熙宗
天會十四年罷來流混同間護邏地以予民耕牧海陵正
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
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
絕戶地戍兵占佃官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
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
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世宗大定五年十二月
上以京畿兩猛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爲薪鬻之命
大興少尹完顏讓巡察十年四月禁侵耕園場地十一年
謂侍臣曰往歲清暑山西傍路皆禾稼殆無牧地嘗下令
使民五里外乃得耕墾今聞其民以此去之他所甚可矜
憫其令依舊耕種毋致失業凡害民之事悉在不知知之
朕必不爲自今事有類此卿等即告毋隱十三年勅有司
每歲遣官勸猛安謀克農事恐有煩擾自今止令各管職
官勸督弛慢者舉劾以聞十七年六月邢州男子趙迪簡
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爲豪強所占而貧民土
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立租課復量減人戶稅數
庶得輕重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復以近都猛安謀克

所給官地率皆薄瘠豪民租佃官田歲久往往冒爲己業
令拘籍之又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
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
乏其遣官察之又謂參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遣問女直
土地皆云良田及朕出獵因問之則謂自起移至此不能
種蒔斫蘆爲席或斬芻以自給卿等其議之省臣奏官地
所以人多蔽匿盜耕者由其罪輕故也乃更條約立限令
人自陳過限則人能告者有賞遣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
九思往拘籍之十九年二月上如春水見民桑多爲牧畜
鬻毀詔親王公主及勢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許所屬縣

官立加懲斷十二月謂宰臣曰亡遼時所撥地與本朝元
帥府已曾拘籍矣民或指射爲無主之租佃及新開荒爲
己業者可以拘括其間播種歲久若遽奪之恐民失業因
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事所行極
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
執憑驗一切不問其相隣冒占官地復有幸免者能使軍
戶稍給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二十年四月以行幸道隘
扈從人不便詔戶部沿路頓舍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
又詔故太保阿里先於山東路撥地百四十頃大定初又
於中都路賜田百頃命拘山東之地入官五月諭有司曰

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淀澱多爲民耕植者而官民雜畜
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二十一
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往
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蒔取租而
已富家盡服統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
足難矣近已禁賣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闈實戶
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仍禁其農
時飲酒又曰奚人六猛安已徙居咸平臨潢泰州其地肥
沃且精勤農務各安其居女直人徙居奚地者菽粟得收
穫否左丞守道對曰聞皆自耕歲用亦足上曰彼地肥美
異於他處惟附都民以水害稼者振之三月陳言者言豪
強之家多占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
又聞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
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
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
年猛安三合故太師釋盤溫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計七
十餘家所占地三千餘頃上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
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也又謂
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
官開地依元數還民仍免租稅六月上謂省臣曰近者太

興府平灤薊通順等州經水災之地免今年稅租不罹水
災者姑停夏稅俟稔歲徵之時中都大水而濱棣等州及
山後大熟命修治懷來以南道路以來糶者又命都城減
價以糶又曰近遣使閱視秋稼聞猛安謀克人惟酒是務
往往以田租入而預借三二年租課者或種而不耘聽其
荒蕪者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可耨幾頃畝必使自耕
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許租賃如惰農飲酒勸農謀克及
本管猛安謀克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穫數多者則亦
以等第遷賞七月上謂宰臣曰前徙宗室戶於河間撥地
處之而不廻納舊地豈有兩地皆占之理自今當以一處

賜之山東刷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戶復有餘地當以還
民而免是歲之租八月尚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上謂梁
肅曰朕嘗以此問卿卿不以言此雖稱民地然皆無明據
括爲官地有何不可又曰黃河已移故道梁山灤水退地
甚廣已嘗遣使安置屯田民昔嘗恣意種之今官已籍其
地而民懼徵其租逃者甚衆若徵其租而以冒佃不即出
首罪論之固宜然若遽取之恐致失所可免其徵赦其罪
別以官地給之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灤官地或
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復召宰臣曰雖曾經通檢納稅而無
明驗者復當刷問有公據者雖付本人仍須體問十月復

與張仲愈論冒占田事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戶不自種
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墾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諭
爲也其令治罪宰臣奏曰不自種而輒與人者合科違例
上曰太重愚民安知遂從大興少尹王脩所奏以不種者
杖六十謀克四十受租百姓無罪又命招復梁山灤流民
官給以田時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壠爲驗者亦拘在官先
委恩州刺史奚晦招之復遣安肅州刺史張國基驗實給
之如已撥係猛安則償以官田上曰工部尚書張九思執
強不通向遣刷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
之類者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已業不知幾百年矣所
見如此何不通之甚也八月以趙王永中等四王府冒占
官田罪其各府長史府掾及安次新城宛平昌平永清懷
柔六縣官皆罰贖有差九月遣刑部尚書移刺慥于山東
路猛安內捕八謀克民徙于河北東路酬幹青狗兒兩猛
安舊居之地無牛者官給之河間宗室未徙者令盡徙于
平州無力者官津發之土薄者易以良田先嘗令俟豐年
則括籍官地至是歲省臣復以爲奏上曰本爲新徙四猛
安貧窮須刷官田與之若張仲愈等所擬條約太刻但以
民初無得地之由自撫定後未嘗輸稅妄通爲已業者刷
之如此恐民苦之可爲酬直且先令猛安謀克人戶隨宜

分處計其丁壯牛具合得土田實數給之不足則以前所
刷地二萬餘頃補之復不足則續當議時有落兀者與婆
薩等爭懿州地六萬頃以皆無據驗遂沒入官二十七年
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它人種佃規取課利命
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至
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章宗大定二十九
年五月擬再立限令貧民請佃官地緣今已過期計已數
足其占而有餘者若容告許恐滋姦弊况續告漏通地勢
旨已革今限外告者宜却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
人稠官地當盡數拘籍驗丁以給貧民上曰限外指告多

佃官地者却之當矣如無主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
平陽路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
存所佃官地一頃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可也七月
諭旨尚書省曰唐鄧穎蔡宿泗等處水陸膏腴之地若驗
等級量立歲租寬其徵納之限募民佃之公私有益今河
南沿邊地多爲豪民冒占若民或流移至彼就募令耕不
惟貧民有贍亦增羨官租其給丁壯者田及耕具而免其
租稅八月尚書省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竊謂
河南地廣人稀若令招集他路流民量給閑田則河東飢
民減少河南且無曠地矣上從所請九月戊寅又奏在制

諸人請佃官閑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墾
並從之十一月尚書省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閑官地者如
願作官地則免稅八年願為己業則免稅三年並不許質
易典賣若豪強及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陳首免罪而
全給之其稅則視其鄰地定之以三分為率減一分限外
許諸人告詣給之制可明昌元年二月諭旨有司曰瀕水
民地已種蒔而為水浸者可令以所近官田對給三月勅
當軍人所受田止令自種力不足者方許人承佃亦止隨
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不願承佃者
毋強六月尚書省奏近制以猛安謀克戶不務栽植桑果

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
勸諭民戶如有不栽及栽之不及十之三者並以事怠慢
輕重罪科之詔可八月勅隨處係官閑地百姓已請佃者
仍舊未佃者以付屯田猛安謀克三年六月尚書省奏南
京陝西路提刑司言舊牧馬地久不分撥以致軍民起訟
比差官往各路定之凡民戶有憑驗己業及宅井墳園已
改正給付而其中復有官地者亦驗數對易之矣兩路牧
地南京路六萬三千五百二十餘頃陝西路三萬五千六
百八十餘頃五年諭旨尚書省遼東等路女直漢兒百姓
可並令量力為蠶桑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吏勸農立殿最

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疋猛安倍之
縣官於本等陞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
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
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官以陞等法降之爲永格六
年二月詔罷括陝西之地又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戶民安
水磨油枋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田則有租若更輸水
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
用未可除也宜視實占地數除稅租命他路視此爲法承
安二年遣戶部郎中上官瑜往西京并沿邊勸舉軍民耕
種又差戶部郎中李敬義往臨潢等路規畫農事舊令軍

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泰和四年元
月定制所撥地土十里內自種之數每丁四十畝續進丁
同此餘者許令便宜租賃及兩和分種違者錢業還主上
聞六路括地時其間屯田軍戶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
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虛抱物力者應詔陳言人多
論之五年二月尚書省奏若復遣官分往追照案懸訟言
紛紛何時已乎遂令虛抱稅石已輸送入官者命於稅內
每歲續剋之泰和七年募民種佃清河等處地以其租分
爲諸春水處餌鵝鴨之食八年八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
舊制入戶請佃荒地者以各路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仍

免八年輸納若作已業並依第七等稅錢減半亦免三年輸納自首冒佃比隣田定租三分納二其請佃黃河退灘地者次年納租向者小民不爲久計比至納租之時多巧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尤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用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并請退灘地並令當年輸租以隣首保識爲長制宣宗貞祐三年七月以旣徙河北軍戶於河南議所以處之者宰臣曰當指官田及牧地分界之已爲民佃者則俟秋穫後仍日給米一升折以分鈔太常丞石抹世勣曰荒田牧地耕闢費力奪民素墾則民失所况軍戶率無牛宜令軍戶分人贖

守本業至春復還爲固守計上卒從宰臣議將括之侍御史劉亢規上書曰伏見朝廷有括地之議聞者無不駭愕向者河北山東已爲此舉民之塗墓并竈悉爲軍有怨嗟爭訟至今未絕若復行之則將大失衆心荒田不可耕徒有得地之名而無享利之實縱得熟土不能親耕而復令民佃之所得無幾而使紛紛交病哉上大悟罷之八月先以括地事未有定論北方侵反河南由是盡起諸路軍戶南來共圖保守而不能知所以得軍糧之術衆議謂可分遣官聚耆老問之其將益賦或與軍田二者孰便參政汝礪言河南官民地相半又多全佃官地之家一旦奪之何

以自活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捨田之言及與人
能勿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山東撥地時腴地盡入富家
瘠者乃付貧戶無益於軍而民有損惟當倍益官租以給
軍食復以係官荒田牧地量數與之令其自耕則民不失
業官不厲民矣從之三年十月高汝礪言河北軍戶徙居
河南者幾萬口人日給粟一升歲費三百六十萬石半以
給直猶支三百萬河南租地計二十四萬頃歲租纔一百
五十六萬乞於經費之外倍徵以給之遂命右司諫馮開
等五人分詣郡就授以荒官田及牧地可耕者人三十畝
十一月又議以括荒田及牧馬地給軍命尚書右丞高汝

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畝之數較之舊籍甚少復瘠惡不
可耕均以可耕者與人無幾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
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當取租於數百里之外況今
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叢薄交固草根糾結之
荒地哉軍不可仰此得食也審矣今詢諸軍戶皆曰得半
糧猶足自養得田不能耕復罷其廩將何所賴臣知初籍
地之時未嘗按閱其實所以不如其數不得其處也若復
考計州縣必各安承風旨追呼究結以應命不足其數則
妄指民田以充之則所在騷然矣今民之賦役三倍平時
飛輓轉輸日不暇給而復爲此舉何以堪之且軍戶墮遷

行有還期何爲以此病民哉病民而軍獲利猶不可爲况無所利乎惟陛下加察遂詔罷給田但半給糧半給實直焉四年復遣官括河南牧馬地既籍其數上命省院議所以給軍者宰臣曰今軍戶當給糧者四十四萬八千餘口計當口占六畝有奇繼來者不與焉但相去數百里者豈能以六畝之故而遠來哉菽月支口糧不可遽罷臣等竊謂軍戶願佃者即當計口給之自餘僻遠不願者宜准近制係官荒地許軍民耕闢例令軍民得占蒔之院官曰牧馬地少且久荒難耕軍戶復之農器然不給之則彼自支糧外更無從得食非蓄銳待敵之計給之則亦未能遽減

其糧若得遲以歲月俟頗成倫次漸可以省官廩耳今奪於有力者即以授其無力者恐無以耕乞令司縣官勸率民戶借牛破荒至來春然後給之司縣官能率民戶以助耕而無騷動者量加官賞庶幾有所激勸亡臣復曰若如所言則司縣官貪慕官賞必將抑配以至擾民今民家之牛量地而畜之况比年以來農功甫畢則併力轉輸猶恐不及豈有暇耕它人之田也惟如臣等前奏爲便詔再議之乃擬民有能開牧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以半給之爲永業半給軍戶奏可四年省奏自古用兵且耕且戰是以兵食交足今諸帥分兵不營百萬一充軍伍咸仰於官

至於婦子居家安坐待哺蓋不知屯田爲經久之計也願
下明詔令諸帥府各以其軍耕耨亦以逸待勞之策也詔
從之興定三年正月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按河南
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
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
得九百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
其所臣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
議行之四年十月移刺不言軍戶自從於河南數歲尚未
給田兼以移徙不常莫得安居故貧者甚衆請括諸屯處
官田人給三十畝仍不移屯所如此則軍戶可以得所

官糧可以漸省宰臣奏前此亦有言授地者樞密院以謂
俟事緩而行之今河南罹水災流亡者衆所種麥不及五
萬頃殆減往年大半歲所入殆不能足若撥授之爲永業
俟有獲卽罷其家糧亦省費之一端也上從之又河南水
災逋戶大半田野荒蕪恐賦入少而國用乏遂命唐鄧裕
蔡息壽穎堯及歸德府被水田已燥者布種未滲者種稻
復業之戶免本租及一切差發能代耕者如之有司擅科
者以違制論闕牛及食者率富者就貸五年正月京南行
三司石抹幹魯言京南東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
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宜括逋戶舊

耕田南京一路舊墾田三十九萬八千五百餘頃內官田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奇今飢民流離者大半東西南路計亦如之朝廷雖招使復業民恐既復之後生計未定而賦歛隨之往往匿而不出若分給軍戶人三十畝使之自耕或召人佃種可數歲之後蓄積漸饒官糧可罷令省臣議之更不能行

租賦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終其期一月屯曰戶佃官地

者有司移猛安謀克督之泰和五年章宗諭宰臣曰十月民穫未畢遽令納稅可乎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中都西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爲初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通減五升粟折秸下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橐草各減十稱計民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歲鏹之數徵錢有差謂之物力錢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有橫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者率以次戶濟之凡民之物力所居之宅不預猛安謀克

戶監戶官戶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預其數墓田學田租稅物力皆免民懇水旱應免者河南山東河東大名京兆鳳翔彰德部內支郡夏田四月秋田七月餘路夏以五月秋以八月水田則通以八月為限遇閏月則展期半月限外懇者不理非時之災則無限損十之八者全免七分免所損之數六分則全徵桑被災不能蠶則免絲綿絹稅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捷步申戶部凡叙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輸者止出雇錢進納補官未至廢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司吏譯人等出職帶官叙當身者雜班叙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出職者子孫

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生醫學士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太宗天會元年勅有司輕徭賦勸稼穡十年以遼人士庶之族賦役等差不一詔有司命悉均之熙宗天眷五年十二月詔免民戶殘欠租稅皇統三年蠲民稅之未足者世宗大定二年五月謂宰臣曰凡有徭役均科強戶不得抑配貧民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都租稅上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遂不允三年以歲歉詔免二年租稅又詔曰朕比以元帥府從宜行事今聞河南陝西山東北京以東及北邊州郡調發甚多而省部又與他州一例征

取賦役是重擾也可。憑元帥府已取者例蠲除之。五年命有司凡罹蝗旱水溢之地蠲其賦稅。六年以河北山東水免其租。八年十月彰德軍節度使高昌福上書言稅租甚重。上諭翰林學士張景仁曰：今租稅法比近代甚輕，而以為重，何也？景仁曰：今之稅斂殊輕，非稅斂則國用何從而出？二年二月尚書省奏：天下倉廩貯粟二千七十九萬餘石。上曰：朕聞國無九年蓄則國非其國。朕是以括天下之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二百萬石又為水旱之所蠲，及賑貸之用，餘纔百萬石而已。朕廣蓄積，備飢饉也。小民以為稅重，小臣沾民譽亦多議。

之蓋不慮國家緩急之備也。十二年正月以水旱免中都西京南京河北河東山東陝西去年租稅。十三年謂宰臣曰：民間科差計所免已過半矣。慮小民不能詳知，吏緣為姦，仍舊徵取其令所在揭榜諭之。十月勅州縣官不盡力催督稅租，以致逋懸者，可止其俸使之徵足，然後給之。十六年正月詔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稅。十七年上問宰臣曰：遼東賦稅舊六萬餘石，通檢後幾二十萬六萬，時何以併給二十萬？後所積幾何？戶部契勘謂先以官吏數少，故能給。今官吏兵卒及孤老數多，以此費大。上曰：當察其費毋令妄費也。十七年三月詔免河北山東陝西河東西京

遼東等十路去年被旱蝗租稅十八年正月免中都河北
河東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前年被災租稅十九年秋中都
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以水旱傷民田十三萬七千七
百餘頃詔蠲其租二十年三月以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
東陝西路前歲被災詔免其租稅以戶部尚書曹望之之
言詔減鄜延及河東南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
稅八萬八千石又詔諸稅粟非關邊要之地者除當儲數
外聽民從便折納二十一年九月以中都水災免租前時
近官路百姓以牛夫充運者復於它處未嘗就役之家
徵錢償之二十三年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役牛夫

錢省臣以奏上曰此既就役復徵錢於彼前雖如此行之
復恐所給錢未必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
免租稅及鋪馬錢爲便其預計實數以聞若和雇價直亦
須裁定也有司上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八
萬六千餘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內
居者充役二十六年軍民地罹水旱之災者二十一萬頃
免稅凡四十九萬餘石二十七年六月免中都河北等路
嘗被河決水災軍民租稅十一月詔河水泛溢農田被災
者與免差稅一年懷衛孟鄭四州塞河勞役并免今年差
稅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赦民租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則量

減之尚書省奏兩路田多峻阪磽瘠者往往再歲一易若不以地等級蠲除則有不均遂勅以赦書特免一分外中田復減一分下田減二分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以各處所須之物不一戶部復令以諸所用物折納上封事者言其不可戶部謂如此則諸路所須之物要當和市轉擾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爲抵承宮禁者治黃河薪芻增直二錢折納如黃河岸所用木石固非土產乃令所屬計置而罷它應折納者四月上封事者乞薄民之租稅恐原粟積久腐敗省臣奏曰臣等議大定十八年戶部尚書曹望之奏河東及鄜延兩路稅頗重遂減五十二萬

餘石去年赦十之一而河東瘠地又減之今以歲入度支所餘無幾萬一有水旱之災旣蠲免其所入復出粟以賑之非有備不可若復欲減將何以待之如慮腐敗令諸路以時曝涼毋令致壞違者論如律制可十一月尚書省奏河南荒閒官地許人計丁請佃願仍爲官者免租八年願爲已業者免稅三年詔從之明昌一年二月勅自今民有訴水旱災傷者即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畢始令翻耕三年六月有司言河州災傷闕食之民猶有未輸租者詔蠲之九月以山東河北三路被災其權閭之租及借貸之粟令俟歲豐日續徵上如秋山

免園場經過人戶今歲夏秋租稅之半四年冬十月上行
幸諭旨尚書省曰海墻石城等縣地瘠民困所種惟黍稷
而已及賦於官必以易粟輸之或令止課所產或依河東
路減稅至還京當定議以聞五年勅免河決被蓄之民秋
租泰和四年四月以久旱下詔責窮免所旱州縣今年夏
稅九月陳言者謂河間滄州逃戶物力錢至數千貫而其
差發有司止取辦於見戶民不能堪矣詔令按察司除地
土物力命隨其業而權止其浮財物力五年正月詔有司
自泰和三年嘗所行幸至三次者被科之民特免半年租
稅八年五月以宋謀和詔天下免河南山東陝西六路今

年夏稅河東河北大名等五路半之八月詔諸路農民請
佃荒田者與免租賦二年作已業者一年自首買佃及請
佃黃河退灘地者不在免例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御史田
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南有司不惜民力徵
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裡楚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
奔走傍求於它境力竭財殫相踵散亡禁之不能止也乞
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急者皆罷庶民力寬而逋者
可復詔行之十二月詔免逃戶租稅四年三月免陝西逃
戶租五月山東行省僕散安貞言泗州被災道殣相望所
食者草根木皮而已而邳州戍兵數萬急徵重役悉出三

縣官吏酷暴擅括宿藏以應一切之命民皆連竄又別遣
進納開官以相迫督皆怙勢營私實到官者纔十之一而
徒使國家有厚歛之名乞命信臣革此弊以安百姓詔從
之興定元年二月免中京嵩汝等處租十六萬石四年御
史中丞完顏伯嘉奏亳州大水計當免租三十萬石而三
司官不以實報止免十萬而已詔命治三司官虛妄之罪
七月以河南大水下詔免租勸種且命參知政事李復身
爲宣慰使中丞完顏伯嘉副之十月以久雨令寬民輸稅
之限十一月上曰聞百姓多逃而逋賦皆抑配見戶人何
以堪軍儲既足宜悉除免今又添軍須錢大多亡者詎肯

復業乎遂命行部官閱實免之已代納者給以恩例或除
它役仍減桑皮故紙錢四之一三年令逃戶復業者但輸
本租餘差役一切皆免能代耕者免如復戶有司失信擅
科者以違制論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
上書言今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戶輸遠倉中戶次之
下戶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費倍于
并輸而雨雪有稽遲之責遇賊有死傷之患不若止輸本
郡令有司檢筭倉之所積稱屯兵之數使就食之若有不
足則增斂于民民計所斂不及道里之費將忻然從之矣
五年十月上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官貸易

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補不足之
租其遣使究治元光元年上聞向者有司以徵稅租之急
民不待熟而刈之以應限今麥將熟矣其諭州縣有犯者
以慢軍儲治罪九月權立職官有田不納租罪京南司農
卿李蹊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而不實故必八月
種之今南路當輸秋稅百四十餘萬石草四百五十餘石
束皆以八月爲終限若輸遠倉及泥淖往返不下二十日
使民不暇趨時是妨來歲之食也乞寬徵歛之限使先盡
力於二麥朝廷不從元光二年宰臣奏去歲正身京師且
糧纔六十餘萬石今三倍矣計國用頗足而民間租稅徵

之不絕恐民無所輸而通亡也遂以中旨遍諭止之
牛頭稅即牛具稅猛安謀克部女直戶所輸之稅也其制
每耒牛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
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天會三年
太宗以歲稔官無儲積無以備飢饉詔令一耒賦粟一石
每謀克別爲一廩貯之四年詔內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
五斗爲定制世宗大定六年詔諸猛安不經遷移者徵牛
具稅粟就命謀克監其倉廩則坐之十二年尚書省奏
唐古部民舊同猛安謀克定稅其後改同州縣履畝立稅
頗以爲重遂命從舊制二十年定功授世襲謀克許以親

族從行當給以地者除牛九具以下全給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者則於官豪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二十一年世宗謂宰臣曰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比聞今歲山西豐稔所穫可支三年此間地一歲所穫不能支半歲而又牛頭稅粟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斗又多逋懸此皆迤互隱匿所致當令盡實輸之二十三年有司奏其事世宗謂左丞完顏襄曰卿家舊止七具今定爲四十具朕始令卿等議此而卿皆不欲蓋各顧其私爾是後限民口二十五筭牛一具七月尚書省復奏其事上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猛安謀克又皆年少不練時事一旦軍興按籍徵之必有

不均之患乃令驗實推排閱其戶口畜產之數其以上京二十二路來上八月尚書省奏推排定猛安謀克戶口田畝牛具之數猛安二百二謀克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內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有奇牛具三百四送刺唐古二部五外戶五千五百八

十五口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內正口十一萬九千
四百六十三奴婢口一萬八千八十一田四萬六千二十
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後二十六年尚書省奏
併徵牛頭稅粟上曰積壓五年一見併徵民何以堪其令
民隨年輸納被災者蠲之貸者俟豐年徵還

志第二十八

